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主营业务.....	4
三、核心技术.....	4
四、研发水平.....	12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2
第三节 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25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25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25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25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25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26
第四节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7
第五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一、保荐结论.....	2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8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	28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规定的上市条件.....	34
第六节 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9
第七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40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EPLUS 3D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8,766.623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健浩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沿山孔路118号
邮政编码:	311200
电话:	0571-82375796
传真:	0571-82375796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eplus3d.cn/
电子邮箱:	ir@eplus3d.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葛钦
电话号码:	0571-82375796

二、主营业务

易加增材是一家主要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级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降低增材技术的工业应用门槛，让 3D 打印走向直接制造，是全球范围内技术水平先进的工业级增材设备制造商之一。公司深耕增材制造行业多年，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逐渐在金属增材制造设备（SLM 技术）和高分子增材制造设备（SLS 技术）的产品体系规划、整机设计、工艺技术及软件算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能力和研发生产经验。相关产品和技术已在航空航天、工业制造、科研教育、消费电子等重要领域加快应用与推广。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荣获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科技奖项。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已牵头或参与制定及修订了 11 项增材制造技术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助力增材制造行业标准化发展。面向科技前沿，公司服务国家重大科技发展

计划，牵头或参与了 5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 4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参与多项增材制造技术攻关任务。其中，公司牵头承担了科技部组织的 3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牵头承担了 2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为国家前沿科技和行业产业化落地积极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在技术创新方面，易加增材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坚实的知识产权基础，并已建立起持续创新的研发体系。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经拥有 123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以及 41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围绕光学系统、风场系统、机械系统、软件算法等增材制造设备核心模块构建了以多激光控制技术、风场与打印气氛控制技术、机械结构与精度控制保持技术、高效率高质量成型加工技术、软件算法控制技术等多项增材制造核心技术体系。通过软硬件协同化运作、设备与工艺技术的良好适配，解决了多激光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技术难点，在多光拼接精度、多光稳定风场、多光扫描策略、大层厚制造工艺、大尺寸高重载多轴同步联动与运动控制等关键领域实现持续突破与优化，解决了多激光光路拼接精度低、稳定性差、低层厚成型效率低、大尺寸成型性能不足等行业内重大技术难点，有效支持打印设备在保持打印质量与精度的同时向更大尺寸机型发展且推动综合打印效率不断提升，为工业规模化发展及高效率高质量生产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有助于推动增材制造行业的在多领域的工业产业化落地，推动行业应用程度不断加深。

在设备创新方面，公司不断攻克大尺寸、大层厚、激光拼接等技术难题，已自主研发 20 余款 3D 打印设备并实现量产，配备全程可控的 EP Hatch 3D 打印工艺规划软件和 EPlus 3D 控制软件。其中，公司在大尺寸多激光 3D 金属打印设备上已逐步形成了较为领先的差异化技术优势。公司率先在金属粉末床熔融打印设备的三轴打印尺寸上均突破了米级，自主研发的超大设备 EP-M1250 获得了浙江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内首台（套）”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国内首创”；公司 2023 年推出的“EP-M1550 超大尺寸金属增材制造系统”通过了浙江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国内首台（套）”；公司 2024 年推出的全新设备型号 EP-M2050，在三轴打印尺寸上在行业内率先突破 2 米限制。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快速拓展了金属粉末床融化熔融打印设备的成型尺寸，丰富了 SLM 技术在大尺寸零部件的应用领域，为工业智能化生产制造创造了更多可能。

易加增材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对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要求，同时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进我国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并响应国家号召，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持续推动国产多激光大尺寸设备发展，推动制造业新质生产力的产业化升级。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持续提高 3D 打印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一致性，满足工业级规模化生产中对成形尺寸、加工效率、打印质量、可靠运行等综合需求，不断拓展在行业应用上的广度和深度。其中，公司支持的“航天轻质多孔复杂薄壁一体化制造”“航天米级关键零部件整体化制造”“航天发动机复杂部件整体化批量制造”“商业航天涡轮盘高温合金粉成分设计优化及制造”等 4 个重要典型应用案例入选工信部《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增材制造典型应用场景名单的通知》。

易加增材坚持自主研发，凭借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一致性等性能开拓市场，在业内已拥有较高知名度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面向科技前沿和经济主战场，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服务国家重大需求、服务行业重要客户，公司已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敬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深蓝航天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动力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空天机电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等建立合作关系，提供增材制造设备与技术支持，共同促进增材制造产业的发展。此外，公司相关设备正逐步应用于消费电子、机器人、低空经济等领域。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先后布局德国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等境外网络，形成了立足国内、辐射全球的国际化业务营销网络，设备远销欧美、日韩、东南亚等众多国家和地区。

三、核心技术

公司自创立以来持续深耕增材制造领域，致力于自主创新，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增材制造设备的设备性能直接影响了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度和广度，如打印的成型尺寸、加工效率、打印质量、稳定性、一致性等，依赖于设备多激光控制、风场与打印气氛控制、机械结构与精度控制、加工工艺、软件算法控制等重要环节的高效一体化协同运作。公司在上述环节持续完善知识积累和技术迭代，形成多项自主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集群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多激光控制技术	多激光设备多光束一致性与稳定性技术	1、多激光一致性：同一台设备不同位置打印结果的一致性与不同设备之间的加工结果的一致性。通过功率标定，使用高精度检测与插值法，拟合电压-输出功率曲线，精准控制输出功率；使用直接测量法检测激光光斑尺寸，得到光斑内能量分布图，配合自主设计的激光元器件安装模块，调整光路，保证光斑尺寸精度；优化光学扩束镜，精确调整激光光束的发散状态，保证激光光束聚焦点与实际加工平面相对位置精确 2、多激光稳定性：多光设备长期打印的光学精度稳定性。打印过程中的各种扰动，包括温度、震动等，都有可能影响激光元器件的位置和角度，导致激光光束产生位置偏差。公司通过自研整套激光系统安装模块，稳定有效地承托激光器、扩束镜、振镜、场镜等光学元器件，提升安装精度，减少偏移量；并优化设计设备整体结构等，减少变动的传导性。激光光路系统位置的稳定性保证了扫描点坐标系的稳定，保证多激光光学精度稳定性	1、实现不同设备间的一致性和同台设备打印不同位置的一致性，实现设备所有聚焦光束激光功率偏差$\leq \pm 2W$，聚焦光斑大小差异$\leq \pm 1\mu m$。并保证打印材料强度性能差异不超过 5%，适用于大批量生产需求 2、光学系统结构通过强度计算、热传导效率、热膨胀变形计算选型材料与结构设计，同时对温度控制等环节进行把控、长期测试、打印、验证优化，使得多激光设备打印光学系统的精度保持长期稳定性；光学安装模块与设备整体结构能够保证大型多激光设备可保持 6 个月光学系统的精度稳定性，减少使用过程中的偏移	自主研发
	多激光矩阵式排布与校正拼接技术	单激光需要校正单一振镜的位置与精度，多激光系统需要解决协同工作时多振镜坐标系的拼接，使激光工作区域拼接处能够高精度吻合。本技术利用图像识别与智能校正算法对振镜的真实扫描位置进行快速准确的获取，获得更精准的校正文件，突破了检测幅面的限制。通过多激光校正拼接技术，在多激光扫描定位底层逻辑将多个激光的坐标系整合为一，一次性完成了校正和拼接两步骤工作，快速准确完成多激光两两之间的拼接调试，解决了坐标轴中互不相邻的激光难以达到高拼接精度的难点。通过精确的校正与拼接，公司能够做到多激光矩阵式排列，最大程度发挥激光优势	1、可以快速的完成多行、列的矩阵式排列激光的校正拼接工作，解决多行多列中非相邻激光束的坐标系相对位置准确性的难点，校正的精度可达到全幅面$<30\mu m$，多激光拼接精度$<50\mu m$。尤其是在大幅面设备应用中，不仅达到了更好的拼接精度，提高打印质量，且多激光拼接精度是支持推动设备朝更大尺寸发展的重要前提 2、突破多行多列的校正和拼接精度，较早实现了多激光矩阵式排列，为零件加工的高质量与一致性提供了保障，矩阵式排列能接近于理想光学条件下加工，各激光器具参与成型区域一致且激光状态一致，能够提高激光利用率，最大化程度均匀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集群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得拓展打印幅面，且保证零件的尺寸精度	
	多激光联扫技术	同一加工平面内，风场上游激光扫描时产生的烟尘随着气流向下游流动，并影响下游光束入射，导致下游零件加工时激光功率不足。行业中多光同时工作时打印质量会受到较大影响。为确保打印质量，通常只开启一列风场上下游相互避让的激光器进行加工。 本技术通过风场、光学系统、扫描策略的优化，支持多光高效率联扫，能确保多排多列激光同时工作并减少对打印质量的影响，保证打印零部件性能，实际提高设备加工效率。同时，公司算法支持多种扫描策略，具有较高灵活性，允许用户选择高效率 A/B/C 以及高质量等扫描策略，高效率扫描模式下，可开启多光或所有光联扫	1、通过优化扫描策略，在打印过程中实时调整激光扫描顺序，在加工过程使同一排上下游激光器得以相互避让，减轻了烟尘的相互干扰；通过风场结构优化，优化上游产生的烟尘对下游的影响；并设计优化了光路系统，在保证成型质量的同时获得最大加工效率 2、支持多排多列激光同时扫描，成型效率更高，如对于 2*2 的 4 激光设备而言，公司多光联扫的加工效率可达 150cm³/h，高于同行业水平	自主研发
风场与打印气氛控制技术	多激光设备风场稳定性技术	1、本技术通过气体流场模拟仿真技术，在数据空间中构建舱室结构，确定舱室吹吸风口，模拟舱室内部气流情况，优化加工平面附近气流速度与均匀性；并结合实验平台具体结果继续优化 2、通过在设备循环净化系统中增加自研的循环风速检测模块，实时根据循环风速与设定风速的关系调整循环风机转速，以保证设备循环风速稳定一致 3、加工舱室使用多层风场均匀化设计，上层气路结构用于保护激光入射口持续洁净，满足超长时间连续打印	1、通过气体流场模拟仿真技术、循环风速检测、与多层风场均匀化设计，保证大幅面多激光设备风场的高均匀稳定性，减少打印过程中的烟尘和飞溅物对光束和粉末的影响，提升零部件成型综合质量和性能； 2、基于均匀稳定风场，实现设备在基板不同位置打印材料强度性能差异小于 5%； 3、通过算法优化及风速对比，保证了风速的稳定，波动值<0.2m/s；设备使用多层均匀化设计的风场，能保持激光入射口的持续洁净，可实现连续打印 1000 小时不开仓擦拭镜片	自主研发
	长寿循环系统结构与控制技术	1、自主研发了含旋风分离器、长寿命过滤器、高效过滤器的三级过滤系统，达到更高效净化；通过压力和氧含量检测系统和自研的控制策略保证过滤系统安全稳定，提高回风清洁性 2、开发在线反吹策略，通过结构迭代设计、控制逻辑迭代优化，实现高效反吹，	1、自研的过滤系统与打印设备具备更好的适配性，可操作性更强，提高设备稳定性，减少故障率 2、实现对扫描过程产生的烟渣的高效除尘，提高打印质量和稳定性，整体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集群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不停机连续打印，保证了打印连续性，解决因停止打印带来的零件缺陷 3、通过算法优化气氛控制逻辑与各阀门、传感器动作逻辑，解决系统风量稳定性和使用安全性；支持反吹灰渣二次钝化功能，保证安全性	的过滤可实现 0.3 μ m 以上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 3、极大程度降低了反吹时间，优于同行业，能实现不停机打印；防止反吹时间过长影响部件薄壁结构的断裂，影响高性能部件的成型质量 4、提高净化与操作安全性，在线反吹和分段密封保证三级滤芯更换安全，二次钝化实现黑灰桶操作安全	
	打印气氛稳定性控制与低耗气量控制技术	打印气氛需保持低氧环境和打印舱室压力稳定性，对设备密封性要求高，同时对打印舱室的烟渣净化能力要求高，保证光学系统的光路干净、光学镜片清洁，因此需控制惰性气体进入的流量、压力等。长时间打印的低氧环境稳定性与打印舱室压力稳定性，对设备密封要求高。本技术通过打印舱室、成型室、各模块对接的密封结构优化测试验证实现良好的设备气密性，通过优良的风场排烟渣能力、净化打印舱室的气氛环境，达到低含氧量和低耗气量	1、通过结构优化、各气氛控制传感器、与控制逻辑组合，达到打印气氛氧含量最低达 100ppm 以内，且打印气氛箱体内的压力波动值 ≤ 2 mbar，为金属成型提供良好的打印气氛； 2、优化粉尘密封结构，减少耗气量。米级设备打印过程中耗气量约 10-15L/min，有助于节约成本 3、通过多重互锁、多重防护、多重反馈处理，避免设备出现故障，保障设备的稳定性、安全性	自主研发
机械结构与精度控制保持技术	超重成型缸升降机构平衡与精度控制技术	1、采用多伺服电缸闭环控制技术，将工作负载均分至每台伺服电缸上，降低对单一丝杠传动高负载的技术要求，提高机械传动的使用寿命；每套伺服电缸各配备一套高精度光栅尺，通过 PLC 算法计算当前打印高度和理论高度的差值，传导至下一层进行差值补偿；通过算法控制多套高精度光栅尺检测和补偿控制，完成高精度跟踪和同步要求 2、通过调平算法调节单个伺服电缸的升降，控制活塞基板的侧倾，调整基板和铺粉滑台的平行度，满足打印前基板和铺粉滑台的平行度需达到 0.1mm 之内的要求。相对于单伺服控制系统需人工手动调整基板顶丝，提高了精准性。基板联动调平与加热模块适配，使加热散热更均匀	1、大幅面多激光增材制造设备具备高负重特点，公司米级以上设备 Z 轴总负载超过 40 吨，本技术解决了超重的工作负载要求和超高的 Z 向运行精度要求同时实现的技术难点，实现 Z 轴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5\mu$ m，确保系统高强度高效率长时间的稳定运行 2、通过层层监控，反馈、运算、层高补偿，成型活塞 Z 向运动高度的误差控制在 ± 0.02 mm/500mm 内 3、大型设备基板较重，通过多伺服电缸闭环控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集群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制技术和调平算法实现基板的平行度，基板定位准确且安装便捷，受热均匀，提高整体打印质量	
高效率高质量成型加工技术	大层厚高效率打印技术	1、大层厚熔池稳定性控制：通过光路设计与系统优化，提升激光输出功率，保证激光光斑尺寸与激光光束质量，使激光熔化穿透更大层厚时避免激光能量在XY方向散失过多，熔池与底部基材具有稳定连接 2、通过风速恒定、长时间稳定的风场结构，减少大层厚熔化时产生的更多烟尘颗粒与飞溅物对平面和舱室内气体的影响 3、适配的粉末粒径与工艺参数：与金属粉末供应商合作，在保证粉末元素成分、松装密度、霍尔流速等核心指标的前提下，提高粉末粒径，降低粉末成本，减少吹粉现象导致的粉床平面不稳定，支持大层厚工艺加工	1、通过优化风场和光学系统，结合材料性能适配性选择，在支持大层厚打印范围选择的同时，保证了加工质量和产品性能 2、适用于尺寸更大的零件打印，提高了加工效率，将原有的单光加工效率提升到2倍以上，提高上下游工序衔接效率，减少增材制造成本 3、大层厚支持 20-200μm，选择范围更广，已实现多种材料的交付，如 316L-100μm，TC4-120μm，AlSi10Mg-150μm，MS1-100μm，和高温合金 GH4169-80μm、铝合金/钛合金/模具钢-200μm 层厚加工零件的交付，较同行业具有优势	自主研发
软件算法技术	扫描策略技术	1、突破长直线、条带、方岛等固有形式的约束，拓展以正六边形为代表的一系列非方形扫描区域分割方法，提供了更多的扫描顺序方式，显著降低成形零件的内部热应力累计情况 2、与多激光排布相结合，推出环形扫描优化、轮廓高质量扫描优化等多种针对零件不同特征的优化扫描方式 3、结合风场特征，提出吸风口高质量扫描方式，优化吸风口附近的扫描顺序，减少大幅面多激光下游风场影响，优化设备打印一致性 4、创新性提出全幅面高效率 A/B/C、高质量等不同的扫描策略，并可叠加双向微区分割，使不同的零件截面形状都有合适的扫描策略	通过软件规划不同的激光出光顺序或扫描路径之间的先后关系，协同设备激光系统排布、风场、材料特性与零件截面几何特征等，通过算法和逻辑控制，得出最理想的激光扫描策略： 1、解决多激光之间扫描策略匹配难点，实现扫描路径策略多样化，减少不同激光之间的相互影响，提高扫描效率和扫描质量 2、根据内部热应力累计、零部件不同位置参数、风场下游烟尘影响等因素的特点提供不同的扫描路径规划，适用不同扫描特征，满足精度要求 3、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集群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提高用户便捷性	
	便捷性软件控制技术	基于对设备运行过程的精细化控制，以及运行数据的实时监测及异常处理，本技术通过对打印、取件、对接等核心功能进行逻辑优化，构建了一套完善的自动化运行的设备控制流程，包括一键打印、一键对接、一键取件等，如一键打印可快速完成打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调整各环节设备开启且测试参数合格后开启打印流程，期间无需人为干预	1、实现了打印、取件、对接的便捷式一键操作，提供用户友好的体验 2、系统逻辑强，降低误操作的几率，提高安全性 3、降低设备使用难度，操作步骤少，快速完成任务，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工艺参数在线修改技术	1、工艺软件涉及的数据处理量大，对设备配置的处理性能要求高，和设备控制软件通常相互独立。通过对多光路径规划算法优化设计，解决低 CPU、低内存占用情况下的快速数据处理难题，实现在设备控制软件中内嵌工艺软件模块，达到在线修改多光扫描策略的能力 2、设计自定义 EPI 工艺文件格式，定义“特征”的维度，支持设备端快速解析特征，在线修改激光类参数（激光功率、扫描速度等） 3、自研算法对 EPI 文件重新定义与结构优化，快速提高解析，速度可达 5G/S。支持工艺文件（含打印所需的所有参数、如路径规划类参数、激光类参数、尺寸设计参数等）在设备端的快速调入	1、支持打印期间在线实时修改多光联扫的策略，优化打印路径顺序，提高打印质量，无需停机重新优化数据后再导入设备 2、支持打印速度、激光功率等参数的在线实时修改，提升打印质量 3、支持工艺文件快速调入，相比行业普遍情况时间大大缩短。不停机情况下可通过重新调入工艺文件，达到改变成型效果的目的，实现连续打印，修正打印效果、提高打印成功率 4、提高长周期打印任务的容错性和打印质量。在成型尺寸增加、打印件数量增多的发展趋势下，提高单次长时间打印流程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增材制造车间智能管控技术	对增材制造车间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实现从订单到产品完工的全流程数字化智能管控。涵盖订单管理、工艺规程制定、生产计划排程，生产流转执行、生产过程监控、设备管理、物料管理、人员工时管理核心模块。解决传统生产模式下的“计划-执行-监控-统计”的信息壁垒与数据断层难题。	1、实时可视化监控：加工状态与舱室图像、视频 2、远程操作支持：工艺数据下发、远程停机 3、生产数据留档：粉末床图像等过程数据自动上传、业务数据全流程数字化归档 4、智能临期预警：订单交付与工序执行临期预警 5、打通适用于增材制造的数字化管控流程，为黑灯工厂的实现提供基础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集群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SLS 设备核心技术	温场精度与稳定性控制技术	在预热和前铺粉阶段、烧结成型阶段、后铺粉阶段添加阶段性控温技术和阶段性的加热灯管功率输出限制技术，达到实时的温度反馈与控制，并创新地提出后期主动温控的方法，对打印结束后的模型进行缸体与缸壁的阶段性降温处理，达到与粉表面相近的降温曲线，降温更加均匀，解决成型缸的缸壁、缸体以及粉表面散热速率不一致而导致结晶的不一致性的技术难点	1、同一粉末同一模型在经过该技术方式处理后，翘曲量减少 0.5mm 及以上，减少大平面模型的形变量 2、提高成型件的力学性能，如拉伸强度与断裂伸长率等，提高产品一致性 3、温度波动范围可以控制在 $\pm 1^{\circ}\text{C}$ ，温度波动性小 4、减少打印区域外因温度波动过大而融化板结的粉末，降低了设备的粉末耗材使用成本	自主研发
	高分子粉末高效利用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包含供料系统、左右粉末周转系统以及铺粉系统的特定结构，每层多余的供粉通过左右旋转系统和铺粉系统进行自循环，以满足下个来回的粉末用量，循环往复，直到成型过程结束。过程无余料产生，取消了位于成型缸两侧的余料箱结构，降低了粉末的使用成本与降低了设备的维护与操作难度	1、高分子粉末受温度影响较大，打印所产生的余料经过高温冷却后其结构、耐热性以及抗氧化性受影响，不能直接再利用烧结。本技术打印过程基本无余料产生，粉末的利用率至少提高 40%，降低了打印粉末使用成本 2、取消左右余料缸设计，降低设备使用难度与维护成本，提升使用便捷性	自主研发

四、研发水平

（一）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技术创新机制的建设与完善，致力于增强自身技术储备实力。目前，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主要机制如下：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117.90 万元、2,377.39 万元和 3,061.03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57%、5.82%和 6.50%。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步提升自身研发水平及研发效率，进而构建起了较为系统的研发体系，保障了公司稳定的产品设计与技术改造升级能力，能够持续推出新产品。

此外，公司通过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申请等方式，对自身技术成果进行保

护，并构筑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

2、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建设公司管理团队

增材制造行业属于高新科技创新型产业，对具备深厚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需求较高，杰出的研发人才储备保障了公司能够迅速对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迅速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高度重视自身团队建设，持续研发能力创新，并通过绩效奖金、员工持股平台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发员工的积极性，维持人员的稳定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核心环节均建立并培养了核心技术人才资源库，团队内部相互协调，具有较强的执行力，有助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为系统化迭代升级提供坚实的研发平台支撑能力，为新产品、新技术的设计和优化升级迅速提供具备成熟体系的技术支持，具备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产业化落地能力，保持领先的持续研发优势。

（二）研发团队及成果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研发人员培养，以不断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活力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53 人，占员工总数 16.77%。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如下：（1）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能够带领团队开展研发设计工作；（2）在研发、设计岗位上担任领导职务；（3）任职期间参与公司各主要研发项目，为公司主要的发明专利申请人；（4）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具有重大贡献。

基于上述标准，公司认定吴朋越、阚凤旭、郭东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主要贡献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对公司发展的具体贡献	重要的科研成果
1	吴朋越	(1) 主持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尺寸粉末床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工艺与装备的研发”子课题,取得原创性技术成果,完成EP-M650的设计及工艺开发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科技助力经济 2020”项目工艺开发工作,为公司大尺寸装备金属材料应用及工艺开发奠定了基础 (2) 主导了公司技术路线规划、产品线规划与确立;主导了公司金属、非金属打印工艺开发路线规划,包括高效、高性能、低成本制造等核心指标 (3) 主导了公司设备控制软件、路径规划软件技术开发路线 (4) 主导了公司设备光学系统光路开发与技术指标制定 (5) 建立公司工艺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形成技术沉淀;统筹协调公司不同发展时期各技术团队的协同发展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特种加工分会委员,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0 余篇,主持或参与 4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有 28 项授权专利,含 23 项发明专利。其他重要奖项如下: 2007 年获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2008 年获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2009 年荣获“宁波市优秀博士后”称号, 2010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2012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7 年“高效汽车换热器关键件准柔性制造成套装备”获得教育部科技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21 年“增材制造用金属粉体国产化及应用”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23 年“多激光大尺寸高精度粉末床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装备的研发与应用”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24 年度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	阚凤旭	(1) 完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尺寸粉末床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装备 EP-M650 的设计工作 (2) 完成了公司米级打印幅面设备的技术方案,主导了米级打印设备的开发、调试、测试,且兼主设计身份进行设备开发 (3) 主导且完成了公司各型号设备的开发方案制作、设备开发完成,制定了公司产品开发流程,有效推动开发环节顺利进行 (4) 主导公司粉末输送、粉末筛分、净化系统的方案自作,技术审核,开发完成,并推向产品应用 (5) 完成研发团队建设、技术人才培养储备机制	参与 2 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 24 项授权专利,含 9 项发明专利; 2023 年获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特等奖; 2024 年度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3	郭东海	(1) 主导了不锈钢、模具钢、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铜合金系列常用打印材料的成型工艺、性能开发,主导了多材料的大层厚($\geq 80\mu\text{m}$)工艺开发	参与 2 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已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 9 项授权专利,含 8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对公司发展的具体贡献	重要的科研成果
		(2) 完成了多激光拼接策略及评价方法、多激光拼接区性能控制和多光上下游联扫等核心技术的算法设计 (3) 主导了公司 M1250、M825、M650、M450、M400、M300 等全系列设备的打印性能、一致性和效率和参数的综合评价体系 (4) 主导了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在医疗、模具、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应用技术开发工作，如人工椎体植入物、光学镜片用高致密度随形冷却模具、航空发动机热端部件等相关产品均已实际应用 (5) 完成研发团队建设、技术人才培养储备机制	项发明专利。 获得 202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24 年度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报告期初，吴朋越、阚凤旭、郭东海已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研发投入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逐年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研发费用（万元）	3,061.03	2,377.39	2,117.90	7,556.3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50%	5.82%	8.57%	6.71%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468 号），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56,531.81	100,903.90	62,39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0,404.04	61,566.33	10,834.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5	25.54	74.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69	38.99	82.63
营业收入（万元）	47,079.90	40,859.92	24,701.47
净利润（万元）	9,881.34	6,858.15	2,89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81.34	6,858.15	2,892.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70.59	6,880.37	2,46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	1.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8	1.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9.62	3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79.50	1,967.28	-10,607.9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0	5.82	8.57

注：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2 年度不计算每股指标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24.63 万元、15,397.61 万元、21,673.7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0%、37.68%、46.04%，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逐年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496.99 万元，占比 34.59%，部分长账龄款项未能完全收回。

如果应收账款客户出现经营情况恶化、不具备正常回款能力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65.04 万元、37,478.43 万元、44,475.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6%、47.20%、43.26%，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38.84 万元、576.54 万元和 717.01 万元，存货金额和跌价准备金额均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提高交付能力，公司适度备货以及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金额有所增加。

公司预计随着业务发展，存货规模会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或者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进而增加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迭代及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随着增材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技术升级迭代加快，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公司需要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和下游需求变化持续进行研发和创新。

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无法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取得持续进步，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则可能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后继发展乏力的风险。

4、技术泄密与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增材制造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涉及光路、风场、机械、软件等多项技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创新是保持技术优势和行业竞争力的保障。但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行业内竞争对手对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难以长期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职业发展通道、薪酬体系和研发支持或采取其他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有效避免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产品和技术秘密可能被泄露，公司将面临技术优势和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5、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01.47 万元、40,859.92 万元和 47,079.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2.60 万元、6,858.15 万元和 9,881.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呈现增长趋势。

如未来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成本上升、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或者公司技术推广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下降等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市场变化，将面临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收入或利润同比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税种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和北京易加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涿州易加 2023 年

度和 202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企业所得税按 20% 的税率计缴。

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诚、李健浩合计控制公司 54.53% 股份。按照本次发行 2,922.2079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合计控制公司 40.89% 股份，仍将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现金分红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8、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公司近年来境内外业务的布局，公司员工人数也持续增加。这将对公司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质量管控等多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无法很好地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要求，将使公司可能发生因为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和产能消化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效益，从而导致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风险。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北京易加三维金属 3D 打印扩产项目、杭州增材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已结合产业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发展状况以及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审慎评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行性。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

策、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将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北京易加三维金属 3D 打印扩产项目、杭州增材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可有助于公司产能提升。项目达产后，公司产线先进性和产能规模都将得到较大提升。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爬升受阻，从而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进而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金额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增材制造产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国内增材制造产业链不断完善并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公司相对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EOS、SLM Solutions 等发展较早的跨国公司相比，在业务体量、品牌影响力、业务覆盖面、运营经验、客户群体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

同时，国内企业加大布局，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将吸引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入局，有可能加剧市场竞争。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未来公司无法持续加强技术和竞争优势，则存在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增材制造行业整体发展时间较短，技术成熟度还不能同减材、等材等传统制造技术相比，同时由于单台设备价格和耗材单位售价较高，应用成本相对较高应用领域范围及深度均尚待提升，目前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科研教学、工业模具、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医疗健康等领域，尚处于产业化应用的发展阶段。其中，航空航天仍然是主要的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客户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贡献较大，来自该领域客户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09%、65.20%和 58.88%，公司前五大客户也较多的集中于该领域。

虽然航空航天等重要应用领域在国内外的增材制造的发展中都起着引领性的作用，但是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增材制造在其整体制造体系中的占比还较为有限，若该领域增材制造应用成长速度不及预期，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行业竞争等因素流失主要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增材制造装备关键核心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我国工业级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仍然存在依赖进口的问题。增材制造装备涉及的激光器、振镜等光学器件存在主要来自进口的情况。公司核心元器件激光器、振镜对进口依赖的程度较高，进口振镜、进口激光器在行业内应用历史较长，性能成熟稳定，知名度相对更高，而国产振镜、激光器的技术成熟度相比进口振镜、激光器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已逐步尝试在中小机型设备中使用国产激光器、振镜，但其长期稳定性相比进口零部件存在不足，在短期内无法完成有效的全面替代。

未来，若因全球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风险加剧，相关国家或地区采取限制性的贸易政策，或针对公司的元器件采取一定的出口限制，一方面可能造成公司核心元器件供应紧张，影响向客户交付产品的时效；另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核心元器件的价格上涨，增加公司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与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的核心元器件激光器、振镜主要从境外进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313.36 万元、6,028.47 万元与 7,047.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1%、14.84%和 15.22%，且公司在德国、美国设有子公司。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引起全球经济效率的损失，已对全球供应链体系造成显著影响。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相关国家或地区持续出台并强化限制性贸易政策措施，可能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一方面影响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及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影响下游的需求与市场拓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信息、行业状况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退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通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等特点，若触及规定的重大违法类、交易类、财务类和规范类四类退市情形，将导致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若触发上述强制退市情形，未来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0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北京易加三维金属 3D 打印扩产项目		
	杭州增材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所需程序，并依法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董超、余启东为易加增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高朔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徐峰、姜镇涛、蒋昊洋、蔡晨华、李斌善、王晓也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董超：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董超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了思看科技科创板 IPO、海森药业主板 IPO、振德医疗主板 IPO、当虹科技科创板 IPO、福莱茵特主板 IPO、禾迈股份科创板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振德医疗可转债、洁美科技及振德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南京证券、长阳科技、大越期货、中信资本等改制或财务顾问等项目。

余启东：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余启东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了当虹科技科创板 IPO、安杰思科创板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高朔：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高朔先生曾先后参与洁美科技非公开、台华新材可转债、灵康药业可转债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徐峰、姜镇涛、蒋昊洋、蔡晨华、李斌善、王晓也。

第三节 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 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34%股份。

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第四节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第五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保荐人

就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1) 易加增材主要从事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易加增材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中的增材制造装备制造（C3493）。 (3)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易加增材增材制造业务为分类中的“2 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1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之“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因此，易加增材所属行业领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领域，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7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合计 7,556.32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 是 ☐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3 名，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77%。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 项	☒ 是 ☐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发明专利为 43 项，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超过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 是 ☐ 否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71 亿元，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38.06%。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3、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增材制造作为智能制造中的重要细分领域，是制造强国的先进和关键技术，

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为推动增材制造产业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多部门陆续印发了支持、规范增材制造行业的发展政策。作为产业发展的风向标，政策制定是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竞争力、促进科技创新、创造有利环境、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手段。与增材制造产业相关的主要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如下所示：

时间	文件	发文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2024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工信部	为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加强产业、财政、金融、科技等国家支持政策的协同，印发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2024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等 16 个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	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智能传感器”“工业软件”“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等 16 个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
2024 年 6 月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2024-2026 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首批先支持 1000 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2024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对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工作的指导，依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工信部组织编制了该指南。
2024 年 3 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2024 年 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	智能制造包含增材制造装备和专用材料：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及专用材料，非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及专用材料，生物增材制造装备及专用材料，激光器、电子枪、扫描振镜等关键零部件，

时间	文件	发文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增材制造专用软件,增材制造综合解决方案和生产服务。
2023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等八部门	支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智能部件,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以场景化方式推动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探索智能设计、生产、管理、服务模式,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
2023 年 12 月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增材制造典型应用场景名单的通知》	工信部	公布了 2023 年度增材制造典型应用场景名单,涉及行业主要有工业领域、医疗、文化、建筑等领域。
2023 年 8 月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工信部	在新材料与高端装备两个专栏中明确提出研制增材制造相关标准,面向产业融合发展需求和应用场景探索,开展相关标准预研工作,全面推进增材制造产业的标准体系建设。
2023 年 6 月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等 5 部门	在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专栏中,《实施意见》提出,重点提升立/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重型数控机床、大型压铸件、液压/伺服压力机、激光焊接与切割装备、真空热处理炉、增材制造等工业母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小型适用农机等农机装备,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的可靠性水平。
2023 年 6 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等 6 个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四个面向”总要求,持续推进“揭榜挂帅”、青年科学家项目等科技管理改革举措,着力提升科研投入绩效,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和组织管理相关要求,现将“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智能传感器”“工业软件”“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智能机器人”“网络空间安全治理”6 个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2023 年 3 月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 9 部门	明确要“规范废旧产品设备再制造”,提出“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
2022 年 8 月	《关于首批增材制造典型应用场景名单的公示》	工信部	根据“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评选出了首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增材制造典型应用场景。
2022 年 6 月	《机器人工程技术人员等 18 个新职业信息向社会公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将“增材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列入新职业。

时间	文件	发文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2022 年 4 月	《“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部	“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涉及 21 项增材制造指南任务; “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建议, 其中有 3 个项目涉及到了增材制造相关技术; “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建议, 其中有 1 个项目涉及到了增材制造相关技术。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等	开发增材制造等先进工艺技术; 智能制造技术攻关行动: 关键核心技术中包括增材制造; 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 发展通用智能装备中的激光/电子束高效选区熔化装备、选区激光烧结成形装备等增材制造装备。
2021 年 6 月	《2021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市场监管总局	增材制造行业被纳入 2021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其中涉及增材制造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增材制造装备, 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明确了发展增材制造在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与智能制造技术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将增材制造作为未来规划发展的重点领域。
2021 年 2 月	《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推进传统医疗装备与增材制造等技术融合嵌入升级。开发“增材制造+医疗健康”新产品。
2021 年 2 月	《“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稿)》	科技部	“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建议(征求意见稿), 其中有 7 个项目涉及到了增材制造相关技术; “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建议(征求意见稿), 其中有 2 个项目涉及到了增材制造(3D 打印)相关技术。
2020 年 2 月	《增材制造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信部等	立足国情、对接国际的增材制造新型标准体系建立。
2020 年 1 月	《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	科技部、发改委等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对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大科学问题给予长期支持。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网络协同制造、3D 打印和激光制造、重点基础材料、先进电子材料、结构与功能材料、制造技术与关键部件等重大领域,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2019 年 11 月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修订)》	财政部、发改委等	工业级增材制造装备(粉末床激光增材制造装备、送粉式激光增材制造装备、送丝式电子束增材制造装备、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
2018 年 1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增材制造装备制造业务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时间	文件	发文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2018 年 11 月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 年修订）》	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门	在第十二项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数控系统、功能部件与基础制造装备中明确提出增材制造行业技术规格和销售业绩要求。

（二）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场所，取得和查阅产品技术开发文件，了解发行人商业模式的持续经营状况、主要产品的市场应用、操作性能及技术阶段，了解发行人所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形成情况、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2、收集与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市场空间及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主要厂商及竞争格局、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市场领先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产品的技术优势、合作进展及应用前景；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合同、产品内容，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核心技术的相关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境内外所取得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成果文件，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纠纷问题，了解发行人对核心技术所具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及权属清晰情况；

4、走访发行人技术研发场所，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研发体系的人员清单、制度文件及项目资料，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体系的团队构成、主要优势、运作模式、技术储备；取得发行人研发项目资料、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投入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研发设备的运行情况，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

5、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与业务定位，确定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领域；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科技创

新等战略规划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三）核查结论

1、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具有先进性、不存在无法预计的快速迭代的风险；

2、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3、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4、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5、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并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6、发行人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健康中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国家战略。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科创属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易加增材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468号），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4,701.47万元、40,859.92万元及47,079.9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2.60万元、6,858.15万元及9,881.34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468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详见下文关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易加有限成立于2015年11月18日。2023年9月15日，易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3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坤

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整体变更设立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本总额为 7,243.4243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23 年 11 月 17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11 月 22 日，易加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243.4243 万元。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46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469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发

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专注于工业级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并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增材制造装备制造（C3493）”。发行人业务受到《“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23 年度增材制造典型应用场景名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的鼓励、指导及监管。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以及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进行询证或走访了解，并经网络核查，本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766.623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2.207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688.8314 万元。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766.623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2.2079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58.15 万元、9,881.34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0.37 万元、9,270.5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079.9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4 年 12 月，创合鑫材、先进产投等投资机构对公司增资，投后估值为 41.90 亿元，大于 10 亿元。结合公司上述最近一年对外融资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公司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公司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六节 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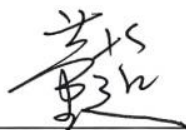
第七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 超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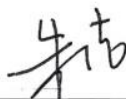
余启东

项目协办人：



高 朔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